

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老龄工作办公室文件

国工老发〔2013〕5号

关于举办“老干部忆传统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局（办、处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配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办与《中国老年报》社联合主办“同心共筑中国梦——老干部忆传统”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离退休干部是我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经历者和见证人，在他们身上蕴含着宝贵的精神财富，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，要依靠包括广大离退休干部在内的全体人民团结奋斗，自觉用中国梦统一思想、振奋精神、凝集力量。此次征文活动，旨在通过邀请离退休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，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激

励青年一代树立为民宗旨、务实作风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贡献力量。

二、征文内容

离退休老干部用自己人生中的真实往事，讲述老一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的追求梦想和奋斗故事，使青年一代从中受到思想的启迪和激励。

三、征文形式

（一）采取第一人称的方式撰写；

（二）以记叙文为主，可夹叙夹议；

（三）所述事件是作者本人亲历亲见，真实准确；

（四）文章力求以小见大、生动具体、情感真切；

（五）每篇文章一般不超过 2000 字（如采用登报，根据版面情况文字将有所删减）；

（六）对于部分执笔确有困难的老干部，可采取口述形式，由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局（办、处）协助编辑整理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回忆文章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符合保密规定；

（二）报送征文须经本部门离退休干部局（办、处）审定盖章，对于所涉重大历史事件的稿件，将聘请党史专家对其内容进行审校；

（三）报送征文时，须附 500 字以内的作者简介，并提供相

关照片、手迹等；

（四）重点征集离退休部局级领导干部的回忆文章，对于具有文献价值的史料、文物、手迹、视频影像资料等同时征集，用后退还；

（五）征稿时间为2013年8月1日—12月31日。从8月下旬开始，录用稿件在《中国老年报》开辟专栏陆续刊发；

（六）文字投稿要求发电子邮件，统一将征文发送到《中国老年报》社电子邮箱，并注明作者单位名称、姓名、联系方式；

（七）作品必须原创，不得对他人作品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构成侵权，主办单位保留征文活动各项具体事宜的最终解释权。

五、征文评选

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征文逐一评审，评出获奖作品及名单。设优秀征文奖：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30名；

优秀组织奖：根据活动组织和征文获奖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；对获奖单位颁发奖牌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老干部忆传统”征文活动组委会。

名誉主任：陈存根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

主任：王平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办常务副主任

副主任：李耀东 中国老年报总编辑、社长

魏黎耕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办副主任

委员：刘爱莉 中国老年报社党委书记、副总编辑

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离退休干部局领导
办公室设在中国老年报社。

办公室主任：魏黎耕

联系人：曹庆宏 张树柏

联系电话：(010) 58122307 58122330

传 真：(010) 58122329

电子信箱：lgbyct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四号

邮 编：100020

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办

2013年8月1日

老龄工作办公室

抄送：工委副书记、委员。

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工作办公室

2013年8月2日印发

共印 180 份